

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說明

一、投保：

- (一)每一被保險人(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)投保金額為一般身故新台幣一百萬元，特定意外身故新台幣二百萬元(一般身故 100 萬+特定身故 100 萬合計 200 萬)。
- (二)保期：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元月卅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。

二、理賠：

- (一)學生在投保期間，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、失能或需要治療者，始得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理賠。
- (二)申請理賠應具備資料：

1. 醫療理賠：

- (1)保險金申請書(未滿 18 歲須法定代理人簽名，並附上學生本人及家長身分證正反面)
- (2)診斷證明書
- (3)醫療費用收據(正本或副本均可，但副本須加蓋「醫院關防章」及「與正本相符章」)
- (4)X 光片(僅為申請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者需檢附)
- (5)註冊繳費證明，(若遺失請至興春樓總務處出納組申請或登入校務行政系統自行列印：單一入口網→學生校務行政線上服務系統→其他→列印繳費憑證。)
- (6)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封面影本
- (7)外籍生需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
- (8)車禍意外者，請影印報案三聯單

2. 失能理賠：

- (1)保險金申請書(未滿 18 歲須法定代理人簽名+蓋章，並附上與法定代理人關係證明)
- (2)失能診斷書
- (3)註冊繳費證明
- (4)理賠金額欲電匯入帳者，另附受益人銀行或郵局封面影本

3. 身故理賠：

- (1)保險金申請書(未滿 18 歲須法定代理人簽名+蓋章，並附上與法定代理人關係證明)
- (2)地方法院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各級醫院出具之死亡診斷書
- (3)載有被保險人「死亡登記」記事之戶籍謄本，即死亡除籍戶口謄本(如謄本內未包括受益人在內，須另檢具記載受益人仍生存及現居地戶籍謄本)
- (4)註冊繳費證明
- (5)理賠金額欲電匯入帳者，另附受益人銀行或郵局封面影本
- (6)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

- (三)申請期限：自事故發生日起，兩年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理賠，均屬有效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權利。

三、附註：

- (一)相關理賠內容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保單內容為依據，詳細保險內容可至衛保組網站查詢。
- (二)本保險非強制性，如有特殊原因需辦理退保者，請持繳費證明、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，於開學兩週內辦理退保，退保者，教育部亦不提供補助。

四、申辦地點及專線：本校北區仁發樓-衛保組健康中心 (08)7799821 # 8226

五、保單內容或理賠相關事宜諮詢專線：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團保部 高莉茹小姐 電話：(02)2758-3099#1513